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111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p>為瞭解本監對於律師接見及收容人接見之多元性辦理之情形？</p>	<p>一、謝文彥委員提出意見： 對於該監辦理收容人接見有下列三點建議： (一)在接見室增加電視螢幕，提供接見家屬親友有關收容人於監內之活動、教導、訊息、各種接見方式及政令宣導等影片與資訊。 (二)更加普遍使用遠距接見、行動接見、Line 視訊接見、電話接見等接見型態，以方便家屬接見的方便性，並有益於家庭持方案的施行。 (三)可於接見室及其他管道提供「接見滿意度調查表」，以便了解家屬對辦理收容人接見上的需要與意見，以便提供及彰顯該監更貼心的接見服務。</p> <p>二、黃蘭嫻委員提出意見： (一)有關目前司法單位均朝修復式司法方向改進，建議該監要對於該修復式司法接見預先準備。 (二)有關外國人行動接見及 LINE 接見部分，應盡量給予家屬便利性，以保障外國人接見權</p>	<p>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第3條：機關得許可收容人或請求接見者使用之通訊設備，以電話設備、遠距接見設備、行動接見設備及其他經監督機關核定之通訊設備種類為限。LINE 視訊接見為因應110年新冠肺炎疫情暫停一般接見期間，監督機關核定之通訊設備種類，自恢復一般接見起，LINE 視訊接見僅由外籍收容人及緊急特殊狀況時使用，合先敘明。</p> <p>一、謝文彥委員所提出意見本監辦理情形： (一)本監接見室之電視螢幕具有子母影像播放畫面，同時能播放接見叫號、接見梯次、新聞資訊及政令宣導等相關影片。依委員所提之增加電視螢幕設備，擬評估接見場所之空間予以規劃增設。 (二)本監將加強持續向收容人及家屬宣導可多多利用各項通訊設備等接見之方式，不僅便利亦可減少家屬舟車往返之辛勞及所花費時間與金錢。</p>

利，也能穩定囚情。

### 三、楊嘉駟委員提出意見

(一)對於機關接見多元方式表示肯定。

(二)建議該監於不影響戒護、設備預算及人力下，建議於接見室電視螢幕推廣遠距接見、行動接見及 LINE 接見等多元接見方式，或以 DM、海報張貼方式於接見室推廣該監多元化接見方式，讓家屬或民眾易於知悉該接見便利性。上開遠距、行動及 LINE 接見方式推廣，對於每年該監二萬多件現場接見人次戒護壓力應有紓解作用，更可避免現場接見因帶送接見人力耗費及戒護風險；且因該監地點交通不便，推廣多元化接見可避免一般接見家屬舟車勞頓及節省交通成本，亦有便民之效。

(三)本監政風室每年均有辦理「接見滿意度調查表」藉由此調查表瞭解接見家屬的感受與建言，俾作為本監推動機關施政及改進之參考。

### 二、黃蘭娵委員提出意見本監辦理情形：

(一)為推動修復式司法業務，法務部矯正署業於機關網頁之矯正出版品中建置修復式司法專區，本監均利用其專區下載相關資訊作為教化教材之運用。對於收容人有修復式接見需求將妥為安排。

(二)本監為外籍女性收容人專監，對於外籍收容人家屬，透過網路行動接見與 LINE 視訊方式使其能與遠在他鄉的家人視訊接見，一解相思之愁及傳達彼此的關懷與思念，如家屬遇有申請行動接見相關之問題，皆盡全力予以協助，並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向家屬說明。至於利用 LINE 視訊接見部分均由專責人員向家屬聯繫，以利外籍收容人順利與家屬視訊接見。

### 三、楊嘉駟委員提出意見本監辦理情形：

(一)本監持續辦理多元化之接見。

(二)為強化本監接見室各項便民接見措施，

		<p>於機關之網站設有各項通訊設備接見方式申請等相關之說明，並於接見室之公佈欄上張貼有關申請行動接見方式、LINE 視訊說明。日後將依照委員之建議利用接見室電視螢幕播放本監多元化接見方式以及製作相關海報張貼宣導等，以推廣通訊設備接見之便利性。</p>
--	--	---